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关于依法及时发放执行款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今年，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提出《关于简化法院执行款划拨程序的建议》。对此，省高院高度重视，执行局经认真研究作出答复。鉴于一些法院执行中存在每划拨一次执行款需申请执行人带身份证和银行卡到执行法院出具收条，对申请执行人形成一种负担的实际情况，现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加强执行款物管理，执行实施案件应当采取“一案一账号”方式，对执行款进行归集管理。发放执行款中，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同时，充分考虑便利当事人领取。

二、对于需长期、分次发放执行款的案件，在一次查验收款人身份证明后，可以采取直接转账方式发放，避免当事人每一次到法院领取。

三、发放执行款应由执行人员填写发放审批表，注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具体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

名或名称、收款人账号、发款金额和方式等情况，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四、申请执行人要求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由执行人员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及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本人或本单位接收执行款的账户信息的书面证明，交财务部门办理转账手续。

五、申请执行人或委托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执行人员应当在查验领款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手续后，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会同领款人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六、执行款的收发凭证、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附卷归档。案件承办人调离执行局的，在移交案件时，必须同时移交执行款收发凭证及相关材料。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19年10月22日